

(上接B77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需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

(一)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9:00-15:00。

股东的信函或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1月12日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安徽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应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股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杜超

2.电话号码:0551-63737776

3.传真号码:0551-63737880

4.邮编:230601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份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交易过户登记确认书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0 同意

2.01 同意

2.02 同意

2.03 同意

2.04 同意

2.05 同意

2.06 同意

2.07 同意

2.08 同意

2.09 同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宇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监会主席王宇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7,548,927.8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能,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将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出席监事签字:

叶玉军 陈景奇 杨洁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

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八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644,4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644,4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制定,股东会修改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修改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制定,股东会修改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修改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议事和决策的程序,适用《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议事和决策的程序,适用《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负责。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具体职责由各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具体职责由各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作出决议前,可以要求董事对有关提案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作出决议前,可以要求董事对有关提案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权限,以及授权的有效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权限,以及授权的有效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签发会议纪要,并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签发会议纪要,并由董事会秘书处保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记录,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记录,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整理,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整理,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归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归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存档,并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
第三十八条 董事	